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ee.com.cn）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经事后自查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在上述公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出现了文字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

保证人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1年

担保金额：5,000万元

二、更正后

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

保证人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5年

担保金额：5,000万元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

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